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建小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葉玉珠即金瑩廚具行

訴訟代理人 蔡純仁

被告 鮑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民國114年2月18日上午10時50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